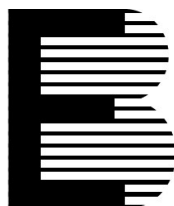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環保業務強勁增長，帶動集團的營業額及經常性盈利上升

- 營業額為港幣\$1,862,5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47,852,000元），較去年增長3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592,7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5,557,000元），較去年增長39%
- 計及中國修訂預提稅法導致稅項支出大幅增加的因素，股東應佔盈利仍達港幣339,018,000元，與去年持平（二零零七年：港幣337,932,000元）
-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0	1,862,509	1,347,85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208,838)</u>	<u>(887,897)</u>
		653,671	459,955
其他收益	4	28,819	35,726
其他收入	4	52,378	24,543
行政費用		(127,128)	(99,55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u>-</u>	<u>19,202</u>
經營盈利		607,740	439,871
財務費用	5(a)	<u>(147,188)</u>	<u>(72,507)</u>
		460,552	367,36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6	<u>-</u>	<u>(478)</u>
除稅前盈利	5	460,552	366,886
所得稅	7	<u>(95,161)</u>	<u>(6,807)</u>
本年度盈利		<u>365,391</u>	<u>360,07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39,018	337,932
少數股東權益		<u>26,373</u>	<u>22,147</u>
本年度盈利		<u>365,391</u>	<u>360,079</u>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8,843	18,753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u>31,438</u>	<u>31,367</u>
		<u>50,281</u>	<u>50,12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80 港仙</u>	<u>10.89港仙</u>
攤薄（二零零七年：重報）		<u>10.59 港仙</u>	<u>10.5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9,574	200,9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99	103,604
		164,573	304,526
無形資產		577,754	568,882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22,336	59,5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386,280	690,0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2,686,012	1,752,995
遞延稅項資產		26,538	35,561
		4,909,626	3,457,693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1	5,9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21,444	307,9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2	259,052	122,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349	60,518
銀行存款		27,574	16,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132	554,863
		1,391,052	1,067,99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0,377	121,286
— 無抵押		175,664	21,446
		546,041	142,7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71,031	334,426
本期稅項		9,165	6,400
		1,026,237	483,558
流動資產淨額		364,815	584,43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4,441		4,042,1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78,690		1,131,882	
—無抵押		604,862		160,834	
			1,783,552		1,292,716
其他貸款		68,064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2,958		106,377	
遞延稅項負債		78,826		39,606	
			2,143,400		1,438,699
資產淨額			3,131,041		2,603,4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4,378		313,472
儲備			2,505,237		2,137,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19,615		2,451,091
少數股東權益			311,426		152,335
權益總額			3,131,041		2,603,4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86,767)	(586,930)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9,320	(15,75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911,133</u>	<u>379,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14)	(223,4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863	756,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583</u>	<u>21,5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2,132</u>	<u>554,8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制此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資料乃引伸自該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述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自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之修訂－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本集團提前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修訂條文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爲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修訂條文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日後基於購股權安排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之公允值，須計入購股權之行使價中。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報（見財務報表）。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之修訂條文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爲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無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項目營運（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收費橋樑收益、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05,460	297,402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95,006	546,478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41,642	194,104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38,362	75,557
財務收入	254,206	124,954
收費橋樑收益	107,589	92,47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825	13,127
物業管理費收入	4,419	3,753
	<u>1,862,509</u>	<u>1,347,852</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515	17,69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86	4,417
其他	20,118	13,616
	<u>28,819</u>	<u>35,726</u>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51,778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盈利	-	23,68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00	860
	<u>52,378</u>	<u>24,543</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502	11,413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6,192	61,09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494	—
	<u>147,188</u>	<u>72,507</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446	5,467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2,385	8,0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339	78,925
	<u>104,170</u>	<u>92,478</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3,843	21,917
折舊	12,922	7,132
匯兌收益淨額	(20,853)	(13,5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348	2,795
— 其他服務	325	410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579	2,059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087,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925,000元）	<u>(14,738)</u>	<u>(12,202)</u>

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	-	(47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
	<u>-</u>	<u>(478)</u>

7.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460	15,0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u>194</u>	<u>(809)</u>
	<u>23,654</u>	<u>14,20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1,507	8,274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u>-</u>	<u>(15,676)</u>
	<u>71,507</u>	<u>(7,402)</u>
	<u>95,161</u>	<u>6,807</u>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沒有稅前盈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二零零七年度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的估計稅項利潤少於以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7. 所得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之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於五年減免過渡期內逐步變更為標準稅率25%。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其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提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於中國之接受投資實體之投資不少於25%，預提所得稅將減少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度前保留盈利之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國內產生之盈利，本公司確認預提所得稅港幣20,236,000元。

8.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843	18,75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31,438	31,367
	<u>50,281</u>	<u>50,12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31,367	18,462
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批准並支付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	12,308
	<u>31,367</u>	<u>30,77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39,0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7,93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38,3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3,101,829,000股普通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134,721	3,076,01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3,617</u>	<u>25,8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38,338</u>	<u>3,101,82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39,0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7,93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2,232,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重報）：3,204,354,000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重報）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8,338	3,101,82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63,894</u>	<u>102,5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202,232</u>	<u>3,204,354</u>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賺取建造及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建設及營運	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物業投資及管理	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10.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設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益	844,616	688,043	890,060	550,452	—	—	107,589	92,477	20,244	16,880	—	—	1,862,509	1,347,852
分部間收益	—	—	—	—	105,773	236,279	—	—	—	—	(105,773)	(236,279)	—	—
來自外界客戶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16,281	14,323	4,688	5,342	445	943	1,713	1,230	51,864	1,826	—	—	74,991	23,664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6,206	36,605
合計	<u>860,897</u>	<u>702,366</u>	<u>894,748</u>	<u>555,794</u>	<u>106,218</u>	<u>237,222</u>	<u>109,302</u>	<u>93,707</u>	<u>72,108</u>	<u>18,706</u>	<u>(105,773)</u>	<u>(236,279)</u>	<u>1,943,706</u>	<u>1,408,121</u>
分部業績	288,161	205,778	225,534	150,637	47,076	99,707	74,901	63,594	63,318	30,302	(58,308)	(111,491)	640,682	438,527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32,942)	1,344
經營盈利													607,740	439,871
財務費用													(147,188)	(72,507)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	—	—	(478)	—	—	—	—	—	—	—	—	—	(478)
所得稅													(95,161)	(6,807)
除稅後盈利													<u>365,391</u>	<u>360,079</u>
本年度折舊及 攤銷	1,969	1,217	4,084	1,306	2,292	570	24,026	22,065	334	841				
投資物業估值 盈餘	—	—	—	—	—	—	—	—	—	19,202				
分部資產	2,371,782	1,573,873	2,763,470	1,552,013	84,768	24,106	722,580	673,504	35,132	264,805	—	—	5,977,732	4,088,3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322,946	437,382
資產總值													<u>6,300,678</u>	<u>4,525,683</u>
分部負債	151,087	120,152	274,075	162,257	26,941	33,422	3,825	2,013	435	6,531	—	—	456,363	324,375
未分配負債													2,713,274	1,597,882
負債總值													<u>3,169,637</u>	<u>1,922,257</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2,171	4,848	16,663	3,731	32,659	1,055	117	70	1,354	479				

10.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處於兩個主要營商環境。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香港	345	311
中國其他地區	<u>1,862,164</u>	<u>1,347,541</u>
	<u>1,862,509</u>	<u>1,347,852</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香港	294,849	429,081
中國其他地區	<u>6,005,829</u>	<u>4,096,602</u>
	<u>6,300,678</u>	<u>4,525,683</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產生資本開支：		
香港	1,120	3,241
中國其他地區	<u>53,088</u>	<u>12,094</u>
	<u>54,208</u>	<u>15,335</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091	53,511
應收貸款	-	75,0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09,633</u>	<u>869,432</u>
	1,807,724	998,004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386,280)</u>	<u>(690,019)</u>
即期部份	<u>421,444</u>	<u>307,985</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3,248	47,5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670	5,9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32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3,441</u>	<u>—</u>
	<u>98,091</u>	<u>53,511</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98,0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511,000元），其中港幣6,9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873,000元）及港幣23,92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1,544,0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0,991,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6.12%至7.83%（二零零七年：6.12%至7.02%）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23,09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099,000元）及港幣497,85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息率7.12%計算利息，欠款人為非關聯人仕，並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3,215,255	1,989,022
減：進度款項	<u>(270,191)</u>	<u>(113,410)</u>
合約工程淨額	<u>2,945,064</u>	<u>1,875,612</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2,686,012	1,752,995
— 即期	<u>259,052</u>	<u>122,617</u>
	<u>2,945,064</u>	<u>1,875,61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少數股東及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港幣290,0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3,083,000元）及港幣161,29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設－運營－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6.12%至7.83%（二零零七年：6.12%至7.02%）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	25,73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71,031</u>	<u>308,691</u>
	<u>471,031</u>	<u>334,426</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55,682	11,26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2,629	23,98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7,246	31,976
六個月後到期	272,356	168,549
	<u>357,913</u>	<u>235,772</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6,9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506,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343,3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4,977,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2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651,000元）及港幣28,6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62,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受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各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經濟發展放緩，各國政府為挽救陷入財困的支柱行業，紛紛出手救市，導致政府財政面臨巨大的壓力。在中國大陸，從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方案中加大對環保的投入可以看出，在面對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中國政府努力發展環保產業的決心一如既往。目前國家正在組織加快推進對環境治理項目的投入，新的一年將是國內環保產業繼續高速發展的好時機。

面對金融海嘯，本集團致力於強化內部經營管理並取得良好成效。回顧年度內，環保業務發展穩步上升，多個環保項目以及升級改造工程建造完成並正式投運，環保業務日益成熟，帶動營業額與經常性盈利上升。二零零八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862,50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港幣1,347,852,000元上升38%。年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592,727,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港幣425,557,000元增長39%。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由於出售兩間非核心房地產業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錄得非經常性淨收益港幣51,778,000元。至於二零零七年度，由於出售其他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錄得非經常性盈利共港幣42,885,000元。二零零八年之

稅項支出為港幣 95,161,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港幣 6,807,000 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就國內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確認預提所得稅及二零零七年由於國內稅率變更錄得一次性遞延稅項回撥等因素所致。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39,018,000 元，較去年的盈利港幣 337,932,000 元增長港幣 1,086,000 元。剔除非經常性盈利與稅項之因素，本年度之淨盈利較去年增加 27%。二零零八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10.80 港仙，較去年之 10.89 港仙減少 0.09 港仙。

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 195,907,000 元向母公司出售非核心房地產業務，藉此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加上基建業務為本集團繼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得以全力開發環保核心業務，逐步確立了以業務板塊為中心的發展模式。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連同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0.6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6 港仙（二零零七年度：每股 1.6 港仙）。

環保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進一步整合資源，集中力量重點發展環保核心業務。下半年，本集團更重新規劃業務發展方向，將環保業務劃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環保工程及環保科技四大板塊。環保能源項目及環保水務項目分佈在江蘇省及山東省，覆蓋區域包括經濟較發達的城市地區及二、三線城鄉地區。涉及的項目已增加至 22 個，總投資額約港幣 5,728,720,000 元（人民幣 5,050,000,000 元）（不含年底前成功投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濟南垃圾項目」）及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濟南西客項目」）之投標，投資額共約港幣 1,104,378,000 元（人民幣 973,535,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建設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4,140,560,000 元（人民幣 3,650,000,000 元）；在建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1,588,16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環保業務處理量的增長及運營效益的提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回顧年度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1,734,676,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3%；運營服務收益佔 22%；財務收入佔 15%），比二零零七年增長 40%，佔總營業額的 93%，比二零零七年上升一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510,808,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 47%，佔總經常性盈利的 86%。

二零零八年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2008			2007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595,006	505,460	1,100,466	546,478	297,402	843,880
- 運營服務	138,362	241,642	380,004	75,557	194,104	269,661
- 財務收入	111,248	142,958	254,206	66,008	58,946	124,954
	844,616	890,060	1,734,676	688,043	550,452	1,238,495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5,140	225,668	510,808	200,519	146,727	347,246

環保能源板塊

環保能源板塊包括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蘇州沼氣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沼氣項目一期及二期」)，以及蘇州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固廢項目」)。設計總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1,500,000噸；年處理其他廢物約20,000立方米及年上網電量約400,000,000千瓦時。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937,000噸，固體廢物14,000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04,030,000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增加68%、27%及55%。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285,140,000元，較去年增加42%。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江陰項目及沼氣項目二期於年內由建設期陸續轉入運營期；加上已運營項目(蘇州項目一期、宜興項目、沼氣項目一期及固廢項目)於年內進一步加強運營效益；縱然部份項目受年初國內雪災而影響發電量，全年運營服務收益仍然增加83%。此外，常州項目及蘇州項目二期亦於年內進入建設高峰期，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加9%。

二零零八年環保能源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 蘇州項目一期 (1)	489,000	441,000	110,800,000	99,992,000	78,782	86,418
- 蘇州項目二期 (2)	-	-	-	-	68,395	440
- 宜興項目 (3)	200,000	118,000	34,514,000	12,658,000	15,032	11,411
- 江陰項目 (4)	248,000	-	41,370,000	-	34,768	55,683
- 常州項目 (5)	-	-	-	-	72,552	29,382
- 沼氣項目 (6)	-	-	17,346,000	18,712,000	8,496	7,821
	937,000	559,000	204,030,000	131,362,000	278,025	191,155
- 固廢項目(7) (立方米)	14,000	11,000			7,115	9,364
					285,140	200,519

- (1) 蘇州項目一期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錄得建設期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
- (2) 蘇州項目二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仍在建設中。
- (3) 宜興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垃圾量及上網電量逐步上升，提升運營服務收益。
- (4) 江陰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由於項目於三月進入商業運營，於回顧年度則主要反映運營服務收益。預計項目逐漸進入正常運營後經營效益會進一步提升。
- (5) 常州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工程建設於年內進入高峰期，增加建造服務收益。
- (6) 沼氣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進行二期擴建工程，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抵銷了進行大修停機導致經營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 (7) 固廢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則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隨著廢物處理量逐步增長，預計經營效益會進一步上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濟南市環衛局」）發出的通知書，表示本公司已成功投得濟南垃圾項目。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與濟南市環衛局就濟南垃圾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在濟南市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建造、運營及管理濟南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總投資約人民幣900,85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1,928,000元），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投資，為期25年，設計日處理規模為2,000噸。該項目建設期約為18個月，關鍵設備將進口國外成熟先進的產品，煙氣排放指標達到歐盟一號標準，二噁英執行歐盟二號標準。預期有關各方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立有關濟南垃圾項目之正式協議（包括特許經營權協議、垃圾處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環保水務板塊

環保水務板塊包括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濟南項目」)、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及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歷城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污水約 1,500,000 噸。

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363,912,000 噸，較去年增加 26%。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25,668,000 元，較去年增加 54%，主要由於：(一)年內進行多個項目(包括江陰污水項目、周村項目、博興項目及濟南項目)的建造工程或升級改造工程，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港幣 505,460,000 元，較去年增加 70%；及(二)新收購之江陰污水項目與博興項目及現有之項目持續良好運營，增加運營服務收益 24%。

二零零八年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 (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港幣千元)	
	2008	2007	2008	2007
- 青島項目 (8)	69,172,000	61,621,000	20,490	41,929
- 淄博南北廠項目 (9)	83,659,000	88,924,000	21,713	57,002
- 淄博高新區項目 (10)	34,607,000	12,900,000	9,080	19,946
- 濟南項目 (11)	146,517,000	126,290,000	73,099	27,850
- 博興項目 (12)	3,309,000	-	6,615	-
- 周村項目 (13)	-	-	8,002	-
- 江陰污水項目 (14)	26,648,000	-	71,204	-
- 濟南歷城項目 (15)	-	-	15,465	-
	363,912,000	289,735,000	225,668	146,727

- (8) 青島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麥島污水處理升級改擴建工程完成後運營成本上升。本集團正與青島市政府磋商調價，預計落實後會提升項目長期收益。
- (9) 淄博南北廠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進行更新改造工程，增加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則隨著調試於五月完成，運營服務收益逐步回復正常水平。
- (10) 淄博高新區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則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隨著項目逐漸進入正常營運，預計經營效益會進一步提升。
- (11) 濟南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進行更新改造工程，增加建造服務收益，加上經營效益穩步提升，帶動運營服務利潤增長。
- (12) 博興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商業運營。

(13) 周村項目的工程建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工，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具備通水條件，正在調試中。

(14) 江陰污水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

(15) 濟南歷城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投得濟南西客項目之投標。濟南西客項目是濟南市重點環保項目，是實現濟南市節能減排任務、改善城市環境的重要工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72,682,000 元，特許經營期限 26 年，以 BOT 方式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的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 30,000 噸，建成後出水水質將達到國家污水處理排放的一級 A 標準。管理層現正與濟南市政公用事業局就項目商討有關係款，預計有關協議可以在本年第二季度簽署，第三季度開始工程建設。

環保科技板塊

戰略合作夥伴

除爭取及經營環保項目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積極主動地與各大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並致力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關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山東科學院、中山大學、南京大學、江南大學、深圳大學等進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具體項目研發、申報政府資金計劃和技術研討等。

技術研發設施

本集團為發展核心技術，提昇競爭優勢，加強自身研發力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正計劃建立固體廢棄物及水資源兩個技術研發中心，作為與國內科研機構合作及申請政府資助的平台。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蘇州申報了蘇州市固體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究中心項目並獲得蘇州市政府資助。該中心興建後將作為蘇州市級固體廢棄物資源化技術工程中心，服務於蘇州市及長三角地區的環保企業。本集團亦計劃以淄博項目公司國家級實驗室為平台建立服務於山東全省的水資源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便降低建設及生產成本，增加效益及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專利技術轉化為成果，推出市場並致力打造成為「高技術、高科技」的新型環保公司。

研發課題及專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各地共申報研發項目 45 項，其中 13 個項目已成功立項。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聯合申報的“城市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技術研究”通過科技部評審，獲得國家 863 計劃立項。此外，本集團轄屬環保項目公司亦分別成功在蘇州、宜興、常州、山東省、濟南、深圳獲得政府研發資金共人民幣 2,710,000 元。本集團內部亦圍繞自身環保項目的需要確立了相關科研課題共 11 項。

本集團於年內申報國家專利九項，獲批專利五項。此外，本集團亦成功申請共 6 項實用型專利，包括污泥乾化裝置、厭氧反應器、分段處理生活垃圾及垃圾飛灰無害化處理的系統，逐步建立自身環保技術及核心競爭力。

基建及物業投資

收費橋樑

回顧年度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33,742 輛，較二零零七年增長 7%。二零零八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98,927,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增長 15%。

展望未來，預計烏龍龍江大橋維修工程和北連青洲大橋的機場高速路二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通車以後，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進一步提升。

物業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商業裙樓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量。年內出租率達 97%，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1,969,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 14%。

為進一步優化業務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以總代價港幣 195,907,000 元向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出售持有深圳中山花園物業之 Sino Vill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管理公司之權益。

此項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港幣 51,778,000 元。

屢獲殊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	江蘇省建設廳	「揚子杯」
二零零八年四月	淄博市政府	先進單位
二零零八年五月	《資本雜誌》	「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環保企業」
二零零八年八月	無錫市建設局及無錫建築行業協會	宜興項目「太湖杯」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	濟南淨化二廠「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十佳運營單位」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經濟一週》	「二零零八年傑出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	淄博高新區項目「二零零八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獎」

業務展望

儘管全球金融海嘯的陰霾未必可以在二零零九年完全散去，但外界相信中國仍然可以維持經濟平穩增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國務院宣佈未來兩年投資人民幣 4 萬億元，以擴大內需，保證經濟的增長。10 項投資措施中的第 5 項即為加強生態環境建設，因而污水處理及垃圾焚燒等環保行業將在內地有空前的發展機遇。隨著國家對環保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增多及出台的一系列鼓勵政策將有力拉動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環保產業的總體規模將迅速擴大，領域將不斷拓展，產業結構將逐步調整，產業水平也將明顯提升，而中國環保產業對國民經濟的直接貢獻也將逐漸增加，成為拉動經濟增長新的增長點。據國家環保總局的初步測算，「十一五」期間，我國環保產業可望保持年均 15% 至 17% 的增長速度，到二零一零年，我國環保產業年產值預計將達人民幣 8,800 億元。

進入 21 世紀後，我國科技迅猛發展，學科交叉融合加快，人類社會的發展已經進入了一個全新的資訊時代。能源技術與低碳經濟的發展已形成全球的共識，綠色環保、綠色 GDP 逐漸形成一種時代的理念。現代管理理念的核心：一是圍繞「以人為本」，充分發揮人的作用；二是圍繞綠色環保和綠色 GDP 的發展，未來的經濟增長模式將由此取締。在能源技術與低碳經濟的發展方面，風能、太陽能、生物能源的推廣應用、垃圾發電、水環境治理、廢棄物的回收利用、變廢為寶的開發、節能減排等等，這些將成為人類社會發展的主旋律，也將為未來環保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空間。要使光大環保真正發展成為一家高科技、高技術的環保公司，是符合當今時代發展的主題，是必要的，也是可

行的。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拓展核心環保業務，增加對環保研發的投入和加強相關技術骨幹的培訓，鼓勵創新，不斷提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繼續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堅持誠信、高效、創新、務實的作風，鞏固在江蘇、山東等地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尋求開拓新市場的機會。

本集團本著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的責任心，建立和諧社會的使命感，以及將公司做大做強的堅定決心，在未來不斷發掘有發展潛力的環保投資項目，為股東謀求更豐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6,300,678,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2,819,615,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 0.897 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782 元增加 1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0%，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 42% 上升八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699,055,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港幣 631,465,000 元增加港幣 67,59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2,610,615,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港幣 1,541,825,000 元增加港幣 1,068,790,000 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2,329,593,000 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212,958,000 元及其他非關連人士的貸款港幣 68,064,000 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收費橋樑收益、污水處理廠與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運營服務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關於在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之若干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上述港幣 1,793,85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661,544,000 元)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 1,549,067,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253,168,000 元)。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2,820,606,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287,009,000 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在TOT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515,725,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754,929,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75,932,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68,903,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二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530,786,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82,280,000 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全員培訓是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重點工作之一。「開闊眼界、增長知識」為二零零八年培訓工作目標。本集團於北京設立培訓中心負責統籌內部培訓工作，全年已安排了十次培訓，通過遠端視頻系統，受訓範圍覆蓋本集團全體員工。參加員工超過 1,600 人次。培訓內容涵蓋了環保政策、專業知識、企業文化等方面。此外，為打造企業文化，建立內外溝通的紐帶和橋梁，傳遞國家環保政策和行業資訊，本集團於年內出版內部刊物《光大環保》共十期，有效建立員工溝通的橋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1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高水之關。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求強內務、求實業務」的管治理念，並透過制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期會及定期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管理風險管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項目技術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更就發展迅速的環保業務設立了光大環保經營管理委員會。光大環保經營管理委員會的定期就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報告）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0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驄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